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曾輝宗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08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1份(7afb131891c39bfa085e0252b687ef5a_30821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，全國首間取得旅館登記許可之學產文教會館（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453號），已於107年1月11日正式開幕營運，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設施（含會議室及餐飲），歡迎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順利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07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產文教會館住宿及使用相關事宜，請電洽會館客服專線(07)553-7520、專屬網站(<http://gardenedu.lealeahotel.com/>)、或臉書FB(搜尋「學產文教會館」)。另有關學產基金簡介及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教育部全球資訊網(www.edu.tw)便民服務/學產基金資源區/、學產文教會館網站、或電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(02-77367750)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（臺北市府教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